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人权问题

2004 年 12 月 28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独立国家联合体国际观察员关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议会）下院（立法院）选举的观察结果的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 2004 年 12 月 28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际观察员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议会)立法院选举的观察结果的说明

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国际观察员参与监督了 2004 年 12 月 26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立法院议员的选举。

一. 对议会选举的筹备和组织过程所作的观察，是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10 月 7 日发出的邀请组织的。独联体观察团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工作。

为支持观察团的工作，塔什干设有观察团总部，撒马尔罕和费尔干纳两市设有分部。

独联体观察员注意到，有关方面已作了法律和组织/技术上的必要安排，使他们能够对选举进行国际观察。

独联体观察团的代表有机会研究了乌兹别克斯坦的选举立法，熟悉了中央选举委员会以及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且从它们那里获得了必要的资料，会见了候选人及其授权代表以及所有提名候选人参选的政党和民间团体的代表，也会见了新闻媒体的代表，此外还走访了各投票站。

独联体观察员在工作中遵循国际法准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选举立法、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境内民主选举和选举权利与自由的《公约》各项规定以及独联体通过的其他文书。独联体观察团根据政治中立、公正和不干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选举过程等原则，就选举情况的观察结果形成了结论

二. 来自独联体成员国的 78 名国际观察员对选举过程进行了观察。其中一些观察员对选举进行了较长时间的监测。在工作过程中，他们走访了共和国多数区域的地区和地方选举委员会，会见了中央选举委员会、外交部、检察署、内政部、司法部和负责组织选举过程的国内其他行政机构的代表以及提名候选人参选的民间团体和所有参选政党的代表。

独联体观察员在从事职能过程中，没有针对政党、独立候选人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当局和行政部门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或任何看法。

独联体观察团分析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选举立法，并监督了选举过程的各个阶段：

- 设立选区和投票站以及地区和地方选举委员会；

- 提名和登记候选人；
- 竞选；
- 选举日投票及清点选票。

独联体观察员注意到，选举过程的所有各阶段都没有超出法律规定的时限，而且也符合中央选举委员会一项决议内采纳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选举时间表。

在对观察结果进行汇编和系统分类的基础上，对选举的筹备过程作了分析。独联体观察团的初步结论已经在一份初步情况通报中公布。

来自其他国际组织和外国的 149 名观察员参加了对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立法院选举的观察。地方选举委员会认可 3 万多名本国观察员和 500 多名本国和外国新闻记者参加了这次观察。

邀请国际观察员参与观察以及让各政党、独立候选人和新闻单位的代表有机会参与观察选举过程的所有各阶段，表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希望保证选举的透明度，并且有意遵守它已承担的国际义务。

在监督过程中，独联体观察团与国际和国家观察员进行了建设性合作。

经与参加选举过程的人进行正常接触而获得的个人意见和数据，使独联体观察员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议员选举的筹备和组织过程，形成了一种客观的意见。

三. 最高会议立法院选举的法律依据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有关规定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选举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条例》和公民选举权保障条例，此外还包括中央选举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应民众提出的要求，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最高会议）已从单院制机构转变为两院制机构，由立法院和参议院组成。

独联体国际观察员注意到，自 1999 年议会选举以来这段时间里，为使选举制度实现民主化，选举法中的若干规定已得到强化。

最重大的改革包括：废除了地方理事会提名候选人担任议员职务的权利，在各政党所提候选人名单中为妇女规定了配额，此外还对各政党在竞选期间活动经费的筹措作了规定。

应该注意的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正朝着确保举行开放、自由和民主的选举方向取得稳步进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选举条例确立了共和国公民行使选举权利的有效法律基础。

四. 候选人的提名和登记是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法律规定进行的。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最高会议立法院的当选议员有 120 名，他们经过单议席选区的多党选举产生。

已按有关规定注册的政党有权提名候选人担任议员职务，而已收集到法定数目选民签名的民间团体也有此权利。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注册的所有五个政党都参加了选举过程。它们向中央选举委员会提交了文件，要登记 467 名议员候选人，其中 461 名获得登记。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选举法的规定，有六名申请人被剥夺登记资格，因为他们曾被定罪但未服刑或未被免刑。

有 150 个民间团体在地区选举委员会登了记，其中 64 个团体提交了候选人登记材料；其他团体则未能收集到法定数目的选民签名。有八名申请人被剥夺登记资格，因为在他们所收集的签名名单上，有许多签名是伪造的。因此，有 56 名独立候选人参加了选举。

在选举的最后阶段，总共有 517 名候选人竞选议会下院的 120 个席位。然而在选举过程中，有 27 名候选人退出了竞选，另有乌兹别克斯坦自由民主党的一名候选人因违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选举法第 27 条而被除名。

几乎所有候选人都曾完成高等教育，其中 30% 以上是律师和经济学家，有 31% 的候选人是妇女。

依照独联体观察团领导人的要求，负责确保遵守选举法的主管部门被告知，最高法院已接到三份控诉书，涉及选举委员会剥夺候选人登记资格的问题。最高法院没有受理这些控诉书。

五. 竞选活动于候选人在中央选举委员会登记之后即开始。独联体观察团在其 2004 年 12 月 17 日发表的临时报告中对竞选活动作了分析。

应该指出，从总体上讲，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立法院议员选举的筹备和组织过程是在开放和透明的情况下进行的。选民被告知投票的日期和程序、参选政党的竞选纲领以及有关候选人的竞选宣言。

行政当局依照法律协助组织和举办选举活动——与选民会面和座谈，并进行公开讨论。政党和民间团体提出的候选人享有同等的机会，可使用新闻媒体来阐述他们的立场。

在一项有关政党、民间团体和候选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立法院议员选举过程中使用新闻媒体从事竞选活动的决议中，中央选举委员会规定了广播时间和印刷版面的准予程序，此外还确定了具体的国内印刷和电子媒体。这给候选人提供了向选民阐明其竞选宣言的机会。

独联体观察员注意到，选举活动是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现行立法框架内进行的，大体上以适当的方式开展，没有采用诋毁的手段。

六. 独联体国际观察员观察了乌兹别克斯坦 120 个选区中 113 个选区的投票和计票过程。

在选举当天，独联体观察员会晤了中央选举委员会及地区和地方选举委员会的成员、选民、候选人授权代表以及地方和国际观察员。

独联体观察团派驻观察员的所有投票站均准时开放。观察员认为，投票过程是平静而有效的，做到了保密，而且总体来讲符合国家选举法的要求。提名候选人参选的政党和民间团体的观察员以及新闻媒体的代表都出现在各投票站。

独联体观察员注意到在投票过程中出现了某些轻微的违规情况。例如，曾发生几起由一个人填写若干选票，为其他家人投票的现象，或者投票箱被放在选举委员会和观察员看不到的地方，此外还有其他技术性的缺陷。然而，这些违规情况都是孤立事件，而且大多数此类情况经发现后立即得到纠正。

在投票站关闭后，独联体观察团成员监督了计票过程以及监票委员会投票结果报告的编写过程。基本上没有发现违反法定计票程序的行为。

七. 独联体观察员所得出的初步结论完全是依据他们自己的观察、对走访选举委员会和投票站期间所掌握事实材料和情况的分析以及通过与国家和国际观察员积极合作了解到的情况。

独联体观察团认为，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下院议员的选举总体上组织良好。在筹备选举、组织竞选活动以及实际投票期间出现的少数不足和缺漏，对选民意愿的自由表达或投票的结果，没有产生什么重大影响。

独立国家联合体派出的国际观察员认为，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选举委员会和各级选举委员会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组织了 2004 年 12 月 26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立法院的选举。他们确认这些选举是合法、自由和透明的。

我们吁请同意我们所作结论和评估的所有其他国际观察员认可我们的说明。

我们将依照独立国家联合体订立的议事规则，向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提交关于独联体观察团工作的详细报告。